

# 河南省林业局文件

豫林资〔2021〕165号

---

##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使用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精神，立足服务“项目为王”，助力“三个一批”，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规范》等有关要求，为加强使用林地管理，做好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保护和利用好森林资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林地定额分配制度

省林业局按照各省辖市资源量、前三年造林保存量、当年完



成造林任务量、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等因素，将使用林地年度定额分配到省辖市，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统筹使用。跨省辖市项目使用林地分别占用各有关省辖市林地定额；单个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大于 100 公顷或超过所在省辖市年度定额 50% 的，超出部分由省林业局统筹解决。使用林地定额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各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统筹使用林地定额，制定林地定额使用计划，分季度有序使用，优先保障民生和公共事业项目、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 二、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占补平衡

经营性建设项目（含矿藏勘查、开采项目，批次用地、增减挂钩用地中的经营性项目，以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的长期经营性建设项目）需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各县（市、区）要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补充林地必须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中补充，并在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时划入林地管理。

在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前使用林地的，可“先占后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占补平衡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1），待年度更新时将拟补充林地划入林地管理；在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后使用林地的，应“先补后占”，提前补充林地。



省林业局鼓励各地补充林地，年度更新时补充的多余林地，可跨年度结转使用，用于本县（市、区）以后经营性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或交易使用。本县（市、区）范围内难以补充林地的，可在本省辖市内统筹；在本省辖市内难以统筹的，可在全省范围内交易。省林业局提供网上信息平台，为自由交易提供便利。省林业局统一制定林地交易合同文本模板，交易双方向省林业局提供交易合同文本后，补充林地指标方可交换使用。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补充林地的管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把补充林地数量和质量关，及时造林绿化、上图入库，补充林地造林不计入年度造林计划，确保林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地块相对集中、保持长期稳定。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各县（市、区）拟补充林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补充林地使用。省林业局适时对补充林地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凡不符合林地标准，或补充林地管理不善甚至毁坏的，不能作为补充林地使用；已经使用的，相应扣减当地使用林地定额指标。

补充林地管理办法（含验收标准）另行制定。

### 三、矿藏勘查、开采项目及时恢复林地

矿藏勘查、开采项目申请使用林地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恢复林地承诺书（式样见附件2），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凡不转为建设用地的部分，使用完毕后1年内恢复为林地。恢复的林地可用于其他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

矿藏勘查、开采项目使用林地同时实行占补平衡。



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矿藏勘查、开采项目使用林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相关涉黑涉恶行为。

#### 四、临时使用林地按时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面积在 2 公顷（含）以上，或者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林地的，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的原则，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提交的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方案的可行性组织评估，通过评估后，方可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可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临时使用林地管理负主要责任，要监督用地单位按有关要求施工，严禁随意使用或者扩大临时使用林地规模。对未按要求使用林地的，要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改正，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施工结束后，要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及时清除临时设施、表面硬化层，将剥离保存的地表土进行回土覆盖，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 1 年内按照方案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并组织验收。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临时使用林地的指导和监督，适时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临时使用林地行为。

省林业局将组织专项检查，彻底清查近年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是否及时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临时使用林地行为。

#### 五、委托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行使部分长期使用林地审核权限



省林业局将部分长期使用林地审核权限委托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事项由省林业局以公告形式发布。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省林业局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并将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即批即报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备案。

## 六、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全省所有长期占用林地、省林业局审批的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统一缴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指定账户（收款人：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411061900010149001778，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用途（备注）：森林植被恢复费），各级不得截留。用地申请人可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将缴费通知和缴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省林业局专用邮箱（hnsslzbhff@163.com），由省林业局和银行工作人员负责对账。

## 七、建立使用林地信用监管机制

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使用林地信用监管机制，对用地申请人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非法占用林地的，未及时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

用地申请人应选用信誉度高的编制单位制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按照“谁批准谁组织”的原则，有关林业主管部门视情组织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

行评审（评审办法另行制定）。对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编制成果质量低下的编制单位建立不良信誉记录制度，采取告诫、不采用等具体惩戒措施。

## 八、其他有关事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把初审关，及时准确进行现场查验；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所辖县（市、区）使用林地情况，及时指导、跟踪服务；省林业局将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步发送至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和管理，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对违反规定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1. 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承诺书  
2. 矿藏勘查、开采项目恢复林地承诺书





## 附件 1

# 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占补平衡承诺书

XX 项目涉及我县（市、区）XX 乡（镇、办事处）XX 村，使用林地总面积 XX 公顷（保留 4 位小数，下同），其中乔木林地 XX 公顷，灌木林地 XX 公顷，疏林地 XX 公顷等。

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的规定，为保障 XX 项目顺利实施，我县（市、区）政府承诺，履行占用林地补充义务，于 XXXX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时落实使用林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充林地面积不少于使用林地面积，质量不低于使用林地质量，将补充林地纳入林地管理。

附件：XX 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方案（主要包括：1. 拟补充林地位置、现状、面积、权属、规划用途等情况；2. 补充林地措施、时间安排等内容；3. 拟补充林地地块位置示意图；4. 拟补充林地范围矢量坐标）。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矿藏勘查、开采项目恢复林地承诺书

XX 项目涉及我县（市、区）XX 乡（镇、办事处）XX 村，使用林地总面积 XX 公顷（保留 4 位小数，下同），其中乔木林地 XX 公顷，灌木林地 XX 公顷，疏林地 XX 公顷等。

我县（市、区）政府履行林地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本项目使用的林地不转为建设用地部分，使用完毕后 1 年内恢复为林地。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